東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經111年6月16日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惟基於營業對外投資需要,依「經濟部對 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以借貸方式出資者,不在此限。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 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 者相當。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 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2.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 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制,惟 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和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 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 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 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2.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

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3.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 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4.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 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 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 5.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二)審查程序

- 2.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 3.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低利率並按月計息, 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部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 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 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 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 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 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 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 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 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誠,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誠,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 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審計委員會應依證券交易 法第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 其行為。
-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 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